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## 2019年 第171号

为确保"两步申报"业务改革顺利推进,切实加强海关对水运和空运进出境舱单的管理,根据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44 号公告,我署变更了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报文格式,主要包括"原始舱单""预配舱单""装载舱单""理货报告""运抵报告""出口落装改配申请""分拨申请""分流申请"等报文格式,具体见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 XML Schema》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制定说明》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变更说明》(附件 1-3)。以上资料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 XML Schema

- 2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制定说明
- 3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变更说明

海关总署 2019年11月4日